

深圳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1、深圳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新股发行体制的指导意见》公开发售A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请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

重要提示

1、深圳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讯精密”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127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同时进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中信证券”）组织承销，分别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立讯精密”，申购代码为“002475”，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网下申购与网上申购。

3、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38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本次最终发行数量的20%，即876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最终发行数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0年8月27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中信证券根据报价的情况，并综合考虑参考公司基本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需求总量、可比上市公司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8.80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53.24倍（每股收益按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09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2)71.18倍（每股收益按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09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发行后总股数按本次发行4,380万股计算）。

(3)初步询价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17,050万股，超额认购倍数为19.46倍。

5、招股意向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数量为48,609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总量将按126,144万元，超出发行人拟募集资金数量77,535万元，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安排等相关情况在《深圳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招股说明书签文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6、配售对象不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能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7、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1)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指报价价格≥28.80元/股）的股票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应按初步询价报价时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参与网下申购。

(2)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时间为：2010年9月1日（T日，周三）9:30至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及时、足额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见后（或登录“http://www.cch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06WFXF002475”。

(3)申购款有效到账时间为2010年9月1日（T日，周三）当日15:00之前，T-1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提交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4)不同股票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时，应于发出申购指令后及时与托管银行有效确认，督促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划款资金的有效股票配售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若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全部无效。

(5)在划款到账资金当日，股票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并用备查账户的股票配售对象若无法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应及时与保荐人联系。

(6)股票配售对象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款资金有效股票配售对象名单确认将有效申购，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视其为违约，违约情况将报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及中国证监会协会备案。

(7)股票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自本次网下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8、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0年9月1日（T日，周三）9:30至11:30、13:00至15:00。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35,000股。

(2)持有有效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投资者参与网下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个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9、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概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刊登于2010年8月24日（T-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的《深圳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10、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意义：

发行人/立讯精密	指深圳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深圳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38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采用定价方式发行87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3,50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询价对象	指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37号）中界定的询价对象的条件，且已经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投资者
配售对象	指询价对象于2010年8月27日（T-3）12:00前已向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的自营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为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同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但不包括除前述：（1）除保荐人（主承销商）以外的询价对象；（2）与发行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或控股关系的询价对象的配售对象；（3）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有效报价	指符合本公告中的有关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并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的有关规定的申购，包含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并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T日	指2010年9月1日，即定价日后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按其有效报价缴纳申购资金和本次网上发行申购股票的日子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在2010年8月25日至8月27日的初步询价期间，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所有询价对象发出邀请。截至2010年8月27日15:0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共收到并确认由66家询价对象代理的121家股票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申报信息。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期间累计投标结果，并综合考虑参考公司基本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需求总量、可比上市公司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8.80元/股。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数量为4,38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876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最终发行数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8.80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1)53.24倍（每股收益按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09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2)71.18倍（每股收益按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09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发行后总股数按本次发行4,380万股计算）。

(3)初步询价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17,050万股，超额认购倍数为19.46倍。

(四)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交易日期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8月24日(周二)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和《询价邀请及推介公告》
T-5日	8月25日(周三)	开始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并交易路演推介）
T-4日	8月26日(周四)	初步询价，路演推介
T-3日	8月27日(周五)	初步询价截止至15:00截止日，路演推介结束
T-2日	8月30日(周一)	确定发行价格，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9月1日(周二)	网下发行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网上路演
T日	9月1日(周三)	网下发行申购日，网下申购截止时间(9:30-15:00)；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3:00、13:00-15:00)
T+1日	9月2日(周四)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T+2日	9月3日(周五)	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网上申购资金验资，摇号中签
T+3日	9月6日(周一)	刊登《网上中签率公告》、《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注：1、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询价对象对询价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询价对象对配售对象应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五)发行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网下发行

(一)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如下原则进行配售：

1、如果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最终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876万股，则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统一中止本次发行。

2、如果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最终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876万股，则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前期询价的实际情况以一定的超额认购数量配售比例，对全部有效申购按照统一的配售比例进行配售，参加网下配售的配售对象获得的配售股数按下式计算：

配售比例=网下发行数量/网下有效申购总量
某一配售对象获得的配售股数=该配售对象的全部有效申购数量×配售比例

3、配售比例向下取整数部分，即最小配售比例为0.0000000001或0.00000001%。

4、零股的处理：按获配股数由高至低排列配售对象，如果零股总数大于500股时，以每500股为一个单位依次配售，不足500股的配售对象排在后面的一个获配500股零股的配售对象后面的第一个配售对象（获配股数相同则随机排序）；如果零股总数小于或等于500股，则将零股按获配数量最高的配售对象（获配股数相同则随机排序）。

(二)、网下申购缴款

1、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信息
本次发行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共121家，其中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33家，对应有效申购数量之和为17,05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与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

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时，应按初步询价报价时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按照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一致的数量进行申购。提交有效报价但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配售对象，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报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及中国证监会协会备案。

2、缴纳申购款

(1)申购款的数量
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全额缴纳申购资金。申购资金计算公式如下：申购资金=发行价格×有效申购数量

(2)申购资金的缴付
网下申购缴款时间为2010年9月1日（T日，周三），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本次网下申购划款备注的备注格式为：“B00199906WFXF002475”。

配售对象应确保资金于2010年9月1日（T日，周三）当日15:00之前到达中国深圳结算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4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810100833800042001
招商银行深圳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97242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900893059705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02
浦发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28
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09064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3001057738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注：以上账户信息可登录“http://www.cch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

3、公布配售结果和多余申购款退回
(1)2010年9月1日（T日，周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15:00后对配售对象划付的申购资金按《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的规定进行有效性检查，并于2010年9月2日（T+1日）19:00前发出电子付款指令，要求结算银行将无效资金退还至配售对象备款账户。退款情况包括：股票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大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各划款退回；股票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小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全部来款退回；股票配售对象本次未申购购款，当日划付的金额予以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全部来款退回。

2010年9月2日（T+1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并计算各股票配售对象实际应付的认购金额，并将股票配售对象T日划付的有效申购资金减去认购金额后的余额于2010年9月3日（T+2日）19:00前，以电子指令方式通过相应的结算银行退至其备款账户。

(2)2010年9月3日（T+2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刊登《深圳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获配对象名单、获配数量等。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3)本次发行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投资者证券账户保护基金所有。

(4)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对所有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账户进行确认，获得配售的股票将锁定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网下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5)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醒：如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须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将于2010年9月2日（T+1日）对配售对象网下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验资报告。

(7)北京市华海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申购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四、网上发行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10年9月1日（T日）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将3,504万股“立讯精密”股票票面其在深交所专用的证券账户，可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以28.80元/股的发行价格卖出。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所属的各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

申购缴款后，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机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

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有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认购股票；

2、如有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序，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发行总量 / 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一)申购数量的规定

1、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

2、单一证券账户申购上限为35,000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申购，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

3、单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报即成交。同一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的证券交易所各进行一次申购的情况），除第一次申购外，均视为无效申购。

4、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能参与网上申购，若参与网上申购，则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5、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10年9月1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二)申购委托

1、办理开户登记
尚未开立“立讯精密”股票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下申购日，即2010年9月1日（T日，周三，含当日）前办妥证券账户开户手续。

2、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深圳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提示特别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4,38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将于2010年9月1日起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实施。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2、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刊登于2010年8月2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深圳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巨潮资讯网上的《www.cninfo.com.cn》的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有效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价格高于保荐人（主承销商）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给出的估值区间上限，同时该价格对应的2009年摊薄后的市盈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网上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投资者若认可本次发行定价方法和确定的发行价格，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4、本次发行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所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财

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5、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及本次网下配售的股份均有限期。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说明书全文，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6、本次发行申购，任一股票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发行、申购、配售的股票配售对象均不能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7、投资者应关注发行人存在部分募集资金闲置的风险。发行人近年来业务增长较快，在目前市场状况下，本次发行有可能出现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项目投资所需金额的情形。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8、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的成长成果的投资者优先参与申购；任何怀疑发行人是纯粹“跟钱”的投资者，应避免参与申购。

9、本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提供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投资者应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以投资为目的，注重分享发行人的经营成果，独立判断是否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发行人：深圳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8月31日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投资发起设立 航天闽箭新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0年7月21日，经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或“甲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投资发起设立航天闽箭新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或“公司”），我公司以现金出资方式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80%。新能源公司设立的主要情况公司已进行了披露，详见2010年7月2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关于投资发起设立新能源公司的公告《2010-016》、《2010年8月30日，我公司与北京万源网（以下简称“北京万源”或“乙方”）在共同设立福建航天闽箭新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之协议》（详见2010年6月2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协议2010-016-11》的基础上，就成立新能源公司，共同投资、开发、建设和运营海上及陆地风电场项目，实现减排目标，促进地方经济发展事宜达成一致，正式签定《航天闽箭新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合资合同》（以下简称“《合资合同》”），合资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名称：航天闽箭新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经营方向：对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和开发建设，海上及陆地风力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电力电量及相关产品生产和销售，风电场运营及维护维修服务，水资源测量开发评估咨询，物资采购、供应、旅游开发与服务的投资建设。

以上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核准的营业执照记载项目为准；涉及行政许可的经营范围及期限以许可证机关核准的为准。

3、公司注册资本为15000万元，每股人民币1元，全部由发起认购。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0万元，由甲、乙双方货币出资，认缴出资额、出资比例分别为：

甲方：出资1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

乙方：出资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

乙方出资人民币于公司登记设立之日起两年内分期缴纳完毕，首期出资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首期出资额以货币出资，其中：

甲方：首期出资额为人民币2400万元。

乙方：首期出资额为人民币600万元。

甲、乙双方应在双方签订《合资合同》之日起30日内将各自首次出资人合资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其余出资额根据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在合资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清，由双方协商决定具体到账时间。

甲、乙双方除承担本合同其他条款所规定的义务外，还应负责下列事项。

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甲、乙双方共同与福建省各级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沟通、协调，推动新能源项目，尤其是宁德地区海上及陆地风电项目的前期开发、申报、核准等有关工作。

6、协助办理公司注册、税务、工商、环保、土地、规划、环评、验收等事宜。

7、协助办理公司注册、税务、工商、环保、土地、规划、环评、验收等事宜。

8、协助办理公司注册、税务、工商、环保、土地、规划、环评、验收等事宜。

9、协助办理公司注册、税务、工商、环保、土地、规划、环评、验收等事宜。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